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6 期 (总第 94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4月30日 第1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标专家和评标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6号) (6)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6〕7号) (17)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婚姻登记
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民发〔2025〕71号) (21)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周边福利彩票

销售网点设立规定》的通知 (京民发〔2025〕73号)	(7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 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民发〔2025〕74号)	(82)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家政+ 养老”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民发〔2025〕75号)	(9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1号)	(9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2号)	(116)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3号)	(117)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4号)	(1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30, 2026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id Evaluation Experts and the Bid Evaluation Expert Database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5〕No. 6) (6)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he Enrollment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2026
(Jingjiaoji'er〔2026〕No. 7) (1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Marriage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Jingminfa[2025]No. 71)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Welfare Lottery Sales Outlets Around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Jingminfa[2025]No. 73)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nnual Inspec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Jingminfa[2025]No. 74)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mestic Services+Elderly Care’ Service Model” (Jingminfa[2025]No. 75)	(9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for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of City Administration in Beijing” (Jingchengguanfa[2025]No. 41)	(9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of City Administration Law—
Enforcing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chengguanfa〔2025〕No. 42) (1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ity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for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for City Administration”

(Jingchengguanfa〔2025〕No. 43) (1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warding Reports on City
Administration Illegal Acts”

(Jingchengguanfa〔2025〕No. 44) (12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6号

市级有关行政部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6 号），市发展改革委对《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0日

北京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及其部门不再另行设置评标专家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是指本市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

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北京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负责组建、管理和共享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组织评标专家聘任入库、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解聘出库等日常管理工作,会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形成对评标专家的全周期管理。

第七条 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爲。

第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专家场内异常行为应予以提醒、劝阻并记录,及时将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告同级有关行政部门。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入选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前款所列条件,组织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的管理工作；

(二)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准时出席评标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细则等,组织完善配套制度。

第十四条 进入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的专家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专业人员入选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个人申请书；
2.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信；
3.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测试,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 and 测试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并为合格者颁发北京市评标专家电子聘书。

第十五条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实行聘期制。评标专家每届聘期3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入库标准开展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六条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以及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收集、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市政府投资、政府融资和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政府项目)的评标专家,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不能提供上述项目所需特殊专业评标专家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十八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

评标服务,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实现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也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结合评标专家管理工作实际,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组织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

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会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制定北京市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共享和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投诉和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有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京发改〔2004〕289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6〕7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 年)的通知》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坚持政府统筹、区级为主、免试就近、有序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肃工作纪律、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凡年满 6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非户籍所在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区教委要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强化部门联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根据志愿派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

人数的初中，就近登记入学。

(二)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四)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五)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应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各区教委应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继续积极为多子女同校就读创造条件。

(三)各区教委应全面准确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招生计划等政策，严格要求民办学校执行广告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四)各区教委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教委将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附件：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各区教委受理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	民办小学、公办寄宿小学报名
6 月 11 日前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派位录取
6 月 14 日前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2 日	全市小升初派位录取
7 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民发〔2025〕71号

各区民政局：

为切实保证《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严格落实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婚姻登记工作，市民政局修订了《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26日

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民政部有关文件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本市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区民政局。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办理婚姻登记;
- (二)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包括结婚证、离婚证);
- (三)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

(六)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

(七)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

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职责不得收取费用。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条 下列婚姻登记由本市任一区民政局办理:

(一)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二)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或者外国人的婚姻登记;

(三)一方为外国人,另一方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其中一方工作地或者生活地在本市的结婚登记;

(四)一方工作地或者生活地在本市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之间的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第七条 区民政局应当按照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和本规范要求设置婚姻登记处。

区民政局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对外公布并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相应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

第八条 区民政局设置的婚姻登记处名称为:北京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区民政局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前冠以序号。

第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在门外醒目处悬挂婚姻登记处标牌。标牌尺寸不得小于 1500mm×300mm 或 550mm×450mm。

第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民政部要求,使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应当刻制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专用印章和钢印为圆形,直径 35mm。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中央刊“★”,“★”外围刊婚姻登记处所属区民政局名称(“北京市××区民政局”)。

“★”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区民政局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婚姻登记专用章”下方刊婚姻登记处序号。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场所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周边环境良好的区域,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厅和档案室,设置婚俗文化展示区域。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可合并为相应数量的婚姻登记室。

候登大厅应当设立公示牌和婚姻登记公告栏;明示当事人填写各类申请书的规范样本;设立宣传资料展架、意见箱,配置饮水机、饮水杯、老花镜等服务设施。

结婚登记窗口保持独立或相对独立互不干扰;离婚登记应当有独立的空间;婚姻登记员与当事人正对平座,中间无隔离屏障。

档案室应当配备档案柜,档案柜数量能够满足婚姻登记档案保存需要,并配备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设备。

颁证厅可以为有意愿的当事人免费提供颁证仪式服务或文明简约婚礼服务;应当设置颁证台,颁证台前展示婚姻登记机关名称和颁证日期,设置亲友观礼席;特色颁证厅可以根据颁证风格选择背景装饰;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设立室外颁证场所。

婚姻家庭辅导室应当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专业设备。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配备化妆室、更衣室、卫生间、无障碍设施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营造婚姻和谐、家庭和睦的氛围,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婚姻家庭责任,宣传文明婚俗,弘扬新型婚育文化。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宽敞、庄严、整洁,保持良好秩序,禁止喧哗和吸烟;未经允许,禁止照相、录音、摄像等侵犯当事人隐私的行为。

婚姻登记场所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等机构场所内,上述服务机构不得设置在婚姻登记场所内。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配备以下设备:

- (一)电话机;
- (二)复印机;
- (三)传真机;
- (四)高拍仪或扫描仪;
- (五)证件及纸张打印机;

- (六)计算机；
- (七)身份证件阅读器；
- (八)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公开展示下列内容:

- (一)本婚姻登记处的职能范围及依据；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 (三)婚姻登记预约的流程；
- (四)结婚登记(含补办)、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五)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条件与程序；
- (六)查询婚姻登记档案的条件与程序；
- (七)婚姻家庭辅导、颁证服务事项；
- (八)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 (九)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
- (十)监督电话。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供婚姻当事人免费查阅。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处在工作日应当对外办公,在星期六提供预约登记服务;国务院、市人民政府规定放假调休的日期,按照

规定执行。

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应当在办公场所外公告。

区民政局应当建立加班调休制度,保障婚姻登记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通过本市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实时联网登记,并将婚姻登记电子数据实时传送给集中统一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全市建立统一的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区民政局应当为本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并建立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婚姻登记数据质量管理,保障婚姻登记数据联网审查端口应用。

婚姻登记处应当及时将婚姻登记档案数据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保障婚姻登记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现存纸质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形成数字化档案副本,自动生成电子档案。按照异地调档工作要求,及时配合调档发起方完成调档工作。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制定婚姻登记印章、证书、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学习、岗位责任、考评奖惩、应急预案、安全保密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为全市婚姻登记机关统一开通婚姻登

记网上预约功能和互联网网页。

婚姻登记处应当提供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和咨询电话,电话号码应当在本市 114 查号台登记。

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应当通过互联网网页、微信公众号或服务小程序等进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办理权限;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申请离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等内容。

婚姻登记处应当设立预约服务窗口,为预约当事人提供优先服务。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室可以按照辅导需求配备桌椅、茶几、沙发等家具和专业设备,营造私密、温馨、舒适的良好氛围。

婚姻登记处应当聘用专门人员从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也可以公开招募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从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的人员可以从以下人员中聘用:

- (一)婚姻家庭辅导师;
- (二)社会工作师;
- (三)律师;
- (四)心理咨询师;

(五)其他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

第三章 婚姻登记员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由区民政局任命、管理。

婚姻登记员应当由市民政局进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本规范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工作。

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由市民政局统一印制。

婚姻登记员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后,应当至少每2年参加一次市民政局举办的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婚姻登记处应当及时将婚姻登记员上岗或者离岗信息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上报的信息及时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权限未调整到位的,婚姻登记员不得开展婚姻登记业务。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件的条件;
- (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

(四)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五)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第二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在婚姻登记证和婚姻登记材料上的签名，应当由本人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亲笔书写，不得使用计算机打印或者加盖个人印章，不得空白。婚姻登记员签名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依法行政，文明服务。婚姻登记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婚姻登记员上岗应当佩戴标识并统一着装。

第四章 结婚登记

第二十八条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六)双方自愿结婚;

(七)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效证件和材料。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为聋哑人且为文盲,申请结婚登记的,应当由专业手语翻译人员翻译结婚意愿。

能够明确表达结婚意愿、履行登记程序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结婚登记的,监护人应当同意并见证。

第三十一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因故不能出具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一审判决书同时提供生效证明材料)、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严重损坏不能辨认(不含无法通过身份

证阅读器读取芯片信息),当事人应当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提交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照片与本人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当事人可以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

第三十二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三)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四条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二)澳门居民身份证;

(三)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五条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 (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三)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台湾居民委托第三人办理的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前款第(三)项声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第三十六条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旅行证件;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声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经该使(领)馆公证的本人声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

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外国人委托第三人办理的无配偶证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与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以及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之间的结婚登记,除按照本规范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交相应证件和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交一方当事人在本市工作或者生活的证明。

在本市工作或者生活的证明,是指有效的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专家证等在本市就业、就学或者居住的证明。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华侨提交的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的,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上述证明应当同时附有以下材料一并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一)当事人持“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证明的,应当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持“婚姻查找无记录”“婚姻查找记录”(当事人又

提交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者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应当一并提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或者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

有关国家明确该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经民政部文件确认的,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第四十条 办理香港居民或者台湾居民的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员应当核对当事人提交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与收到的副本无异。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两个以上国家(地区)身份证件当事人,其合法入境身份视为当事人身份。

第四十二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询问身份信息、结婚意愿、婚姻状况;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分开询问,询问时可以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并按指纹、书写日期;

(二)查看本规范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书面材料是否齐全;

(三)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并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联网核对;

(四)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五)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息风险告知书》

(见附件 1)；

(六)自愿结婚的当事人双方现场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 2)并阅知声明书内容；

“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四十三条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完成:

(一)“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上的姓名填写;

(二)“性别”:按照身份证件上的性别填写;

(三)“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四)“出生日期”: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

(五)“民族”: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按照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当事人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按照实际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不填写;

(六)“职业”:按照实际填写;

(七)“文化程度”:按照实际填写;

(八)“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其中现役军人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和军人证件号码;当事人是香

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或者旅行证件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号;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九)“住址”:按照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

(十)“婚姻状况”:按照实际填写“未婚”“离婚”或者“丧偶”;

(十一)“声明人”:当事人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指纹;

(十二)“声明日期”:按照实际填写;

(十三)“监誓人”: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

(十四)“监誓日期”:按照实际填写。

第四十四条 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由婚姻登记员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见附件3)和结婚证。

第四十五条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通过计算机完成:

1.“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2.“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3.“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

是华侨的,填写护照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当事人的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号,或者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号码。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4.“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5.“提供证件、证明材料情况”: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逐一填写,不得省略。

6.“审查意见”:填写“符合结婚条件,准予登记”。

7.“结婚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8.“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填写规则见附则。

9.“结婚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印制的号码。

10.“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的名称。

(二)“登记员签名”:由办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

(三)“备注”:军人办理结婚登记的,填写军人证件号码。

(四)在“照片”处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照片,并在骑缝处加盖钢印。

第四十六条 结婚证的填写：

(一)结婚证上“结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二)“婚姻登记员”：由办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

(三)在“照片”栏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照片。

(四)在照片与结婚证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五)“登记机关”：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红印)。

(六)“备注”：持永居证外国人要求加注永居证号码的，“备注”栏填写“持证人同时持有 XX 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四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结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填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后，再重新填写。

第四十八条 发给结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询问声明内容是否属实；

(二)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当事人领证签名

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将结婚证分别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五)祝贺新人。

婚姻登记员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需要接受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根据情况填写《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见附件4)。

婚姻登记员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需要提供颁证仪式服务。当事人需要提供颁证仪式服务的,鼓励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四十九条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5),婚姻登记处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前按照当时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

第五十条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结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五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见

附件 6)的,应当出具。

第五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事人要求出具《结婚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 7)的,应当出具。

第五章 离婚登记

第五十四条 离婚登记按照“申请—受理—三十日—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五条 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是:

- (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 (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为聋哑人且为文盲,申请离婚登记的,应当由专业手语翻译人员翻译离婚意愿。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申请离婚登记时已达到的,应当补领结婚证后办理离婚登记。

第五十八条 女方当事人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双方自愿离婚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第五十九条 离婚协议书中应当至少载明双方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应当同时载明身份证件名称),结婚登记日期、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离婚原因、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可以约定探望子女方式、经济帮助、补偿及损害赔偿、违反协议的责任及离婚协议自双方取得离婚证之日生效等相关内容。

双方当事人无子女、无财产或者无债务的,离婚协议书也应当如实载明该事项,不得省略。

离婚协议书应当一式三份,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或者用黑色墨水钢笔、签字笔书写,任何内容有涂改的,均应当重新打印或者书写。

离婚协议书由当事人书写的,书写一份,复印两份。

第六十条 离婚协议应当按照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原则,对子女抚养问题作出适当安排。

在女方当事人怀孕期间离婚的,离婚协议应当对胎儿出生后

的抚养问题作出适当安排,决定离婚后终止妊娠的除外。

离婚后,子女由父或者母一方直接抚养;双方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子女的,应当明确轮流抚养的方式。

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自愿负担子女全部抚养教育费。

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可以协议由继母或者继父继续抚养。

第六十一条 离婚协议可以对个人财产进行约定,包括归各自所有、赠予第三人或者以一方的个人财产对另一方进行补偿、帮助。

离婚协议可以约定夫妻共同财产赠予第三人。

离婚协议可以对双方购买但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约定房屋使用权及将来取得所有权后的归属。

离婚协议可以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约定共同所有,但应当明确各自所占份额。

离婚协议可以对一方当事人婚前签订买卖合同,双方婚后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约定所有权的归属。

第六十二条 离婚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当事人予以修改:

- (一)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婚姻自由的;
- (二)剥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当事人探望子女权利的;
- (三)约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当事人与子女断绝关系的;

- (四)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 (五)协议事项不完整的；
- (六)协议内容与离婚无关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内地居民同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书只提交中文文本。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中国公民，办理离婚登记时为外国人的，应当提交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原身份证件与现身份证件同属一人的证明。

同属一人证明应当写明当事人原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号码和目前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号码及加入该国国籍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外国人、华侨办理离婚登记时已换领新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交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旧护照；无法提交的，应当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护照号码变更证明。新护照上已载明旧护照号码的，可不提交上述证件或者材料。

第六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双方的身份信息、离婚意愿、是否就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离婚协议。

(二)查看本规范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查看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一方当事人结婚证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双方当事人结婚证都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当事人提交的结婚证或结婚登记档案上的信息与当事人现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身份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

(四)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五)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六)当事人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见附件8);《离婚登记申请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六十七条 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见附件9)。

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见附件10)的,应当出具。

第六十八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自婚姻登记机

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见附件11),向受理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2)。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见附件13),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离婚,另一方当事人坚持离婚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第六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并填写《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

第七十条 自本规范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当事

人应当持本规范第五十五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离婚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

(二)查验本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三)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四)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息风险告知书》;

(五)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14);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六)当事人提交离婚协议书原件1份,登记员复印2份后,现场见证当事人双方在3份离婚协议书上签名并按指纹、填写日期。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当事人亲自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原件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在存档的离婚协议书加盖“××××婚姻登记处存档件××××年××月××日”的长

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

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调取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机关在离婚协议书复印件空白处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查档日期。

第七十一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核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见附件 15)和离婚证。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填写。

第七十二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后,再重新填写。

第七十三条 发给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二)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形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

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复印存档,原件退还当事人。

(三)将离婚证及协议书发给离婚当事人,完成离婚登记。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七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离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为聋哑人且为文盲,在专业翻译人员帮助下仍不能明确表达离婚意愿的;

(二)当事人已通过诉讼或者登记解除婚姻关系,申请离婚登记的;

(三)在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结婚的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

(四)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前按照当时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申请离婚登记的;

(五)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后以夫妻名义同居且未补办结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的;

(六)无效婚姻情形尚未消失,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

(七)婚姻或者结婚登记已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

(八)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见附件 16)的,应当出具。

男女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本市申请离婚登记的,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还应当指引其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进行离婚。

第七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事人要求出具《离婚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 17)的,应当出具。

第七十七条 自本规范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的 30 日后,男女双方申请离婚登记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离婚申请。

第六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七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第八十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四)因婚姻登记证损毁或者与所持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申请补领的,当事人提交原婚姻登记证;

(五)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六)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见附件 18);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

第八十一条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视为婚姻登记档案查证属实,可不提交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一)已提交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原婚姻登记证的;

(二)在本市办理过婚姻登记,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可以查询

到婚姻登记记录的；

(三)2005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补领过婚姻登记证,再次补领的。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有婚姻登记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夫妻双方委托补领结婚证的,可以各自委托一人,也可以同时委托一人。

第八十三条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到场并代为申请。

第八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询问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婚姻状况;

(二)查看本规范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证件和书面材料;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分开询问,询问时可以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并按指纹、书写日期;

(三)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四)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五)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息风险告知书》;

(六)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八)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第八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对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见附件19)和婚姻登记证件。《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参照本规范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填写。

当事人因婚姻登记证件与所持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申请补领的,补发的婚姻登记证件填写申请补领时所持身份证件信息。

一方申请补领离婚证时,对方的身份证件号欠缺的,在离婚证的对方“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登记时未办理”。

补发的婚姻登记证,应当根据补发原因,在备注栏注明下列内容:“结(离)婚证遗失,补发此证。××××年××月××日”;“结(离)婚证损毁,补发此证。××××年××月××日”;“结(离)婚证与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补发此证。××××年××月××日”。

第八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婚姻登记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后,再重新填写。

第八十七条 补发婚姻登记证时,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将婚姻登记证发给当事人。

当事人婚姻登记证损毁或者与所持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申请补领的,原婚姻登记证注销后复印存档,原件退还当事人,本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例补发婚姻登记证,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婚姻登记档案中已记载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在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当事人的户口簿上以曾用名的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信。

(二)婚姻登记档案中未记载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无法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的,在书面说明原因的同

时,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保管部门、两名近亲属出具的证明或者其他证据;因姓名使用同音字、非规范汉字,出生日期使用农历等原因,导致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出具以上证明。

(三)因书写错误,导致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四)因弄虚作假,导致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户口底档复印件。

当事人提供证明身份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并能够证明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信。

第九十条 现役军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军人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在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予以说明。

退伍或者转业军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所持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军人证件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提交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第九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持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

证件号”一栏填写护照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提交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内地居民,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为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或者华侨的,应当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外国人还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证件或者材料。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或者华侨,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人、华侨换领新护照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证件或者材料。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取得婚姻登记,其在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其在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填写《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相关事项声明表》(见附件 20),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当日。

1950 年 5 月 1 日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婚龄按照“年头”计算。自当事人出生当年算起,男方达到第 20 个“年头”且女方达到第 18 个“年头”的 1 月 1 日,为双方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时,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可以由当事人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档案遗失或者难

以查证的证明；档案保管部门无法出具以上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书面作出查档情况说明。同时，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至少两项婚姻关系证据的材料：

（一）户口簿上夫妻关系的记载或者户口簿上曾经记载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二）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何年何月何日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说明材料；

（三）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材料；

（四）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出具的婚姻关系凭证材料；

（五）两名近亲属作出的当事人为夫妻关系的声明。相关证明人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处补领结婚证，进行书面声明并对证明事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依法登记过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声明依法登记且婚姻关系存续至今，能够提供充分证据的，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后为其补发结婚证。

第九十五条 离婚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遗失证明和有关部门存档的离婚证复印件，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可以补发。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发：

（一）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

行之前,按照当时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的;

(二)当事人声明的登记日期婚姻登记档案保存完整,无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且不能提供婚姻登记证的;

(三)当事人申请补领离婚证,不能提供离婚登记档案和本规范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

(四)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离婚后,申请补领离婚证的;

(五)当事人在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结婚或者离婚的;

(六)当事人的婚姻或者婚姻登记已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

(七)当事人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无效情形尚未消失的;

(八)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申请补领结婚证时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

(九)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申请补领离婚证时婚姻状况因恢复婚姻关系发生改变的;

(十)一方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十一)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时双方均为外国人的。

按照前款规定不予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当事人依法办理过婚姻登记且有婚姻登记档案可查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告知当事人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第九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事人要求出具《补领结婚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者《补领离婚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见附件 21)或者《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见附件 22)的,应当出具。

第七章 撤销婚姻登记

第九十八条 撤销婚姻登记按照“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归档”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审查撤销婚姻登记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机关为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属于该婚姻登记机关职能范围;

(二)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后,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应当依法启动撤销婚姻登记程序,结合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婚姻历史档案以及当事人举证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撤销相关婚姻登记行政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经审查符合第九十九条规定条件的,撤销婚姻登记的由婚姻登记处起草《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见附件 23)报批材料,报所属民政部门。符合撤销条

件的,民政部门应当批准,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对下落不明或无法查找到当事人的,可依法发布《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送达公告》(见附件 24),一般公告期限为 10 日,公告期满后即为送达。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依法送达 15 日内,无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由原办理该婚姻登记机关的所属民政部门制作《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见附件 25),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同时抄送出具撤销婚姻登记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对下落不明或无法查找到当事人的,可依法发布《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送达公告》(见附件 26),一般公告期限为 10 日,公告期满后即为送达。

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严格规范送达,确保程序公正,并填写《送达回证》(见附件 27)。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撤销婚姻登记决定生效后,应当及时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注说明情况,并在附件中上传决定书,不得删除婚姻登记系统中的原始登记信息。同时参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存档保管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

第八章 上门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危重病人或者高龄老人办理结婚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近亲属可以向当事人所在地的婚姻登记处预约上门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当事人办理所需证件和材料、《上门服务预约单》(见附件 28)及能够证明当事人行动不便的材料(如影像资料、医院证明、残疾证件等)。近亲属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亲属关系证明。

第一百零六条 婚姻登记处审查当事人的证件和材料,初步确认当事人符合上门服务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上门服务预约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9)。

第一百零七条 婚姻登记处受理上门服务预约后,在工作日上门服务,并提前通知当事人;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完成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上门服务当天,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准备好所需材料,安排至少 2 名婚姻登记员到约定地点,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婚姻登记员应当着工作装,佩戴标识。

第一百零九条 上门服务应当至少有 1 名当事人成年近亲属在场并见证。为危重病人上门服务的,婚姻登记员应当对办理过程录制影像资料。

第一百一十条 婚姻登记员发现当事人不符合办理条件或者

无法完成办理程序的,应当终止办理。

终止登记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再次申请上门服务的,婚姻登记处酌情决定。

第九章 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建立和保管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婚姻登记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当归档。婚姻登记员每办理完一对婚姻登记或者补领婚姻登记证,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遗失、损毁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在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提交的证件留存复印件,本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交的证明材料留存原件,本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司法文书、死亡证明及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留存复印件;公证书留存原件。

当事人按照本规范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原婚姻登记证、打印的婚姻登记记录或者补领婚姻登记证记录存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婚姻登记档案形成后,婚姻登记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撤换存档材料;有关信息填写错误,能够通过卷内材料核实的,可以书面说明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为100年。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纸质档案保管期限为2年。期满后可以根据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处理。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婚姻登记电子档案永久保存。

婚姻登记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应当向该档案保管部门申请。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查阅”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婚姻登记处受理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申请的条件是:

(一)所查询的婚姻登记档案在该婚姻登记处保管;

(二)查阅理由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持有本规范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为内地居民的,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的,持有本规范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婚姻登记档案。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查阅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

公证。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目前及办理婚姻登记时的身份信息、登记日期和登记机关。

第一百二十条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可以委派工作人员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工作证或身份证件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向受理查阅档案的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本人律师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向受理查阅档案的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身份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被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经婚姻登记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被监护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继承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被查询人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继承关系证明,经婚姻登记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死亡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利用目的合理的,经婚姻登记处负责人批准,持相关材料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受理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本规范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材料；

(二)申请人填写《申请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声明书》(见附件30),确认无误后签名、书写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声明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查阅条件的,可以查阅;申请人要求复印的,复印婚姻登记档案并加盖查档专用章。

查档专用章只能在婚姻登记处保管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上加盖,不得在其他材料或者其他部门保管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上加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和复印。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申请人查阅的婚姻登记档案已移交档案馆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关档案馆查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查阅婚姻登记档案条件的,不予办理。

第十章 结婚登记颁证服务

第一百三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免费为结婚当事人提供颁证服

务,颁证仪式一般在颁证厅举行。颁证服务的宗旨是强化法律意识,倡导文明婚俗,弘扬婚姻文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引导当事人参加颁证仪式,颁证服务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提供简约式、婚礼式和集体式颁证服务,婚礼式和集体式颁证应当提前预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公示颁证服务内容,提示当事人参加颁证仪式着装、邀请亲友参加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颁证仪式由婚姻颁证员或者特邀颁证师主持,颁证员可以是婚姻登记员或者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选派的专职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颁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
- (二)熟悉婚姻登记工作和婚姻习俗;
- (三)具备良好的形象气质;
- (四)能准确使用普通话,口齿清楚,声音洪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颁证员应当由各区民政局进行业务培训,经颁证培训合格、通过培训的人员方可从事颁证工作。婚姻颁证员培训合格、通过培训证明由区民政局统一印制。

第一百三十七条 颁证员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结婚登记颁证仪式;
- (二)向当事人询问并核实相关事项,告知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 (三) 见证当事人宣誓；
- (四) 为当事人颁发结婚证；
- (五) 祝福当事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颁证仪式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询问：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 (二) 告知：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三) 宣誓：引导新婚当事人共同宣读结婚誓言；
- (四) 发证：将结婚证颁发给双方当事人；
- (五) 祝福：祝福新人幸福美满，白头偕老。

颁证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增加互换信物、感恩父母、全家合影等程序。

婚姻登记当事人或其亲友有搞怪、另类等违反公序良俗的不文明行为时，颁证员应当及时制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组织集体式颁证仪式前，可以组织专家讲座。

第一百四十条 颁证仪式前，颁证员应当确认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提示注意事项；颁证过程应当庄重、文明、喜庆。

第一百四十一条 颁证员主持颁证仪式应着正装，佩戴胸牌，举止得体，仪态大方，使用普通话。

第一百四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建立特邀颁证师颁证制度。

特邀颁证师应当是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人士。

特邀颁证师由婚姻登记机关邀请,不需要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但应当熟悉颁证服务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特邀颁证师名单及颁证日期提前对外公开。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辅导

第一百四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免费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婚姻家庭辅导的宗旨是普及婚姻家庭知识,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第一百四十四条 婚姻家庭辅导遵循当事人自愿、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婚姻家庭辅导的对象为结婚、离婚以及其他有需求的当事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婚姻家庭辅导员的姓名、照片、专业特长、咨询电话等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婚姻家庭辅导员开展辅导工作,应当统一佩戴工作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婚姻家庭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离婚劝导和调解、法律咨询以及其他与婚姻家庭相关的辅导、咨询等服务。

婚前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帮助辅导对象建立正确的婚恋观、提供婚姻发展规律的知识指导。

婚姻家庭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夫妻关系咨询、协调原生家庭及新家庭的关系、亲子关系咨询、家庭危机干预。

离婚劝导和调解的主要内容包括评估婚姻现状、分析婚姻变故成因、传授婚姻关系技巧、调适婚姻变故心理。

法律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婚前、婚内和离婚法律咨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婚姻家庭辅导方式以一对一辅导为主、集中辅导为辅。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定期举办婚姻家庭辅导讲座，讲座主题、主讲人、时间和地点应当提前对外公布。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网络、电视和自媒体传播优势，开发在线咨询、网上微课堂，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受众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辅导员在辅导开始前，应当告知辅导对象隐私保护等事项；对在辅导工作中知悉的当事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一百五十条 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当对辅导对象的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设性建议；在辅导结束后，对辅导效果进行反馈与评估。

第一百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档案管理制度。

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当对辅导情况如实记录，建立辅导档案，妥善保管、移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设立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婚姻登记证件的,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不得为本人或者近亲属办理婚姻登记。

第一百五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一百五十八条 婚姻登记证由市民政局统一印制,区民政局不得使用非市民政局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市、区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市民政局提供的婚姻登记证件的,应当依

法予以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登记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民政局或者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一百六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本区人民法院的婚姻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婚姻登记证与当事人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使用涂改并加盖印章的方法修正,符合补领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婚姻登记工作印章由市民政局统一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自行更换印章规格式样、印油颜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出具的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规范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护人、受托人、继承人、其他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翻译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内地居民提交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和外国人提交本规范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中国公民在外国依照缔结地法律结婚,只要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婚姻在中国境内有效。

凡在外国缔结的婚姻关系被认定为有效的,当事人不必在中国境内办理结婚登记或者承认手续。

依照婚姻缔结地法律结婚的婚姻证件在中国境内使用,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提交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一方为大陆居民的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一方为内地居民的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或者外国法院作出的一方为中国公民的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作为离婚司法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交人民法院承认该离婚判决的裁定书。

与我国签订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外国法院作出的一方为中国公民的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的使用,按条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公民在国外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离婚证件无需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但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港澳台地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

外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婚姻登记机关填写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

第一百七十条 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本人无配偶证明”等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全文(包括个人信息、解释说明、见证、公证、认证等内容)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内容翻译不全的,应当补充翻译。当事人未同时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当事人提交的港澳台地区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繁体字,无须转换为简化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未规定为复印件的,是指当事人提交该证件、证明材料原件。

婚姻登记存档材料由婚姻登记机关免费复印,当事人也可以自行提交。因复印机故障等原因,需要当事人提交复印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注明有效期的除外)。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有效期自当地公证机构公证之日起算。

华侨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有效期自居住国公证机构、有权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之日起算。

外国人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有效期自所在国公证机构、有权机关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之日起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婚姻登记证件照,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近期半身正面免冠证件照,要得体大方,避免过于暴露或与背景色冲突,不得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等。少数民族当事人提交的照片是否免冠从习俗。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拒绝使用戴有色眼镜、表情夸张及穿戴有损严肃性服装饰物的照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地居民所持身份证件의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号与提交的其他材料记载不一致的,按照本规范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后同日申请离婚登记的,或者办理离婚登记后同日申请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办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结婚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均不通晓汉语的,应当自带翻译人员;离婚登记或者补领离婚证的一方当事人不通晓汉语的,应当自带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翻译,并确认当事

人已知晓无误,在适当位置签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存档材料上的签名应当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不得空白;当事人不会签名的,只按指纹。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存档材料上按的指纹应当为右手大拇指指纹,不得空白;右手大拇指残缺的,按其他指纹,不能按其他指纹的,只签名。

签名、按指纹不得由他人代替。当事人不会签名、按其他指纹或者不能按指纹的,由婚姻登记员注明情况。

委托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签名栏应当书写受托人姓名,并注明“受托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规范规定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婚姻登记机关对其提交的证件复印留存,对提交的书面材料留存原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有私自涂改痕迹、内容缺失或者不能辨认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当事人重新出具。

第一百八十条 区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为“Jaaaaaa—bbbb—cccccc”(其中“aaaaaa”为6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ccc”为当年办理婚姻登记的序号)。“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L”。“补发结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J”。“补发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L”。

区民政局设立多个婚姻登记处或婚姻登记巡回点、户外登记点的,应当明确字号使用规则,规定各婚姻登记处(点)的使用号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或者与婚姻相关的裁定、调解等司法文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司法文书副本存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统一协调推进电子证照在婚姻登记业务中的应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规范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京民婚发〔2016〕177号)同时废止。市民政局原有关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1. 婚姻登记个人信息风险告知书(略)

2.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略)

3.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略)

5.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略)

6.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略)

7. 结婚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略)

8. 离婚登记申请书(略)
9.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略)
10. 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略)
11.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声明书(略)
12.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略)
13.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略)
14.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略)
15.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16.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略)
17. 离婚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略)
18.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略)
19.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略)
20.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相关事项声明表(略)
21. 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略)
22. 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略)
23.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略)
24.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送达公告(略)
25.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略)
26.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送达公告(略)
27. 送达回证(略)

28. 上门服务预约单(略)
29. 上门服务预约受理通知书(略)
30. 申请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声明书(略)
31. 结婚登记告知单(略)
32. 离婚登记告知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周边福利彩票销售网点设立规定》的通知

京民发〔2025〕73号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现将《学校、幼儿园周边福利彩票销售网点设立规定》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30日

学校、幼儿园周边福利彩票销售网点设立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学校、幼儿园周边福利彩票销售网点(以下简称“销售网点”)设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结合本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包括本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本规定所称“销售网点”是指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与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代销合同,销售福利彩票的固定场所。

第三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销售网点。

第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销售网点与学校、幼儿园的距离按行人可安全通行的最短路径测量。以销售网点出入口中间点为起点,以学生经常性出入的校门(距离最近)中间点为终点。

第五条 销售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彩票管理条例》《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 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民发〔2025〕74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团体党建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各社会团体: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规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7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应结论的制度。

第三条 年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服务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市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接受年检。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依法登记成立不满6个月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五条 年检内容包括:

- (一)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
- (三)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四) 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人员变动情况；
- (五) 机构设置、变动和内部治理情况；
-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七) 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及整改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团体实行电子化年检,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报送下列材料:

(一)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计报告: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主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的社会团体,可一并报送审计报告;

(三)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社会团体提交年检材料时,同步提交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

第七条 社会团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年检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取得相应的验证码。

第八条 年检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1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年检公告或通知;

(二) 3月31日前,社会团体根据年检公告或者通知准备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

(三)业务主管单位按职责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社会团体;

(四)5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于5月31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必要时,登记管理机关可就年检材料向行业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五)登记管理机关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原则上于9月30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年检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发现年检材料不齐全或有疑义的,应当要求社会团体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或作出说明,逾期未补正的,可以根据当前提交的材料确定年检结论。

必要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调查核实、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等核查措施,也可以要求社会团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年检审查期限从社会团体将年检材料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之日起算,社会团体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十条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年检结论拟给予“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预先书面告知社会团体拟作出年检结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社

会团体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年检中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但情节轻微、社会影响不大,或者在年检结论作出前改正的,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合格”。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符合多项情形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 (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四)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的;
- (五)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外事管理规定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换届或届中调整的,包括未按期换届,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换届未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政治审核,未按审核同意的候选人进行选举,未按规定报备等情形;
- (七)未按章程规定设立或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的;

(八)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或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负责人违反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

(九)领导干部违规兼职或取酬的;

(十)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包括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由同一人兼任等情形;

(十一)行业协会商会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或者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

(十二)违规吸收军队单位和人员参加社团或其活动的;

(十三)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四)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票据使用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十五)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包括未按程序和要求制定会费标准、多头重复收取会费、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大额支出未经民主决议、违规借款、违规开办实体机构等情形;

(十六)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治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七)拒不接受或不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年检、抽查检查、责令整改的;

(十八)受到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的;

(十九)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在年检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基本合格”。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成立非法社会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或者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四)财务管理混乱,导致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

(五)发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六)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一)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三)违背非营利宗旨的,包括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非法关联交易,非法集资,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等情形;

(四)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被纳入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抽查审计、专项检查、行政检查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抽查检查结果确定年检结论。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当向社会团体发送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通知书抄送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社会团体应当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对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社会团体,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达到立案条件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将年检结论通报相关单位,根据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相关规定将年检结论纳入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

对不同年检结论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违反《条例》以及《办法》规定情形、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存在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对其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开展年检工作有要求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前提下,从其要求。

第二十一条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京民社发[2014]11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家政+养老”服务
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民发〔2025〕75号

各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加快发展“家政+养老”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加快发展“家政+养老”服务模式的 指导意见

发展养老事业事关亿万老年人的幸福生活,事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顺利实施。为积极响应居家社区养老趋势,加快推动和支持家政企业探索“家政+养老”服务模式,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补充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效能,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基于养老服务机构与家政企业服务对象重合、服务内容相近的实际,在坚持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度支持,坚持互惠共赢、多元融合的原则下,加快推进养老和家政融合发展,推动养老和家政实现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互动共享,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专业化、便利性的居家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家政+养老”人才。支持家政企业为重度失能

失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助医等生活照料服务,深入挖掘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及时与养老服务机构共享服务信息。深化京外对接与校企合作,扩大家政服务人员和养老护理人员来源渠道。积极培育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探索家政和养老行业新型用工模式。推动将从事家庭养老照护的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养老护理员评选及“北京榜样”选树范围,增强其职业荣誉感与服务积极性。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参加养老护理技能培训与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评定,依托专业机构研究完善家庭照护员培训体系,开发线上培训模块,构建常态化、不间断的培训体系。聚焦“家政+养老”服务需求,联合家政养老领域企业开发老年人照护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与培训教材,推进“北京家政”技能品牌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组织引导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

(二)试点推进“家政+养老”空间。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为家政企业提供服务场所,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以空间为纽带,促进养老与家政服务相互助力,丰富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供给。试点拓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喝口水”“歇会脚”等服务功能,助力解决养老及家政服务人员临时休息问题。

(三)适度推进“家政+养老”机构。支持家政企业参与运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联动自身运营的家政服务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专业

服务。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和家政企业合资开办养老服务机构,集成双方优势资源,提供优质全面的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家政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之间多元互惠的合作模式。

(四)大力推进“家政+养老”服务。支持家政企业进入专业养老服务商库,助力构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服务商”共生发展的养老服务生态圈。鼓励家政企业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平台,有效对接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需求,提供专业化的生活照护、保洁、烹饪等服务。鼓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与家政服务企业深度合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鼓励家政企业和养老服务机构围绕老年人高频需求,联合设计普惠型“家政+养老”服务套餐,并为有常态化高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鼓励家政企业在入户服务过程中,系统摸排老年人基本情况及服务需求,实现与养老服务机构的信息互通与协同保障。

(五)联合推进“家政+养老”标准。积极响应家政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趋势和标准化需求,强化顶层设计与系统布局,有序推进“家政+养老”居家服务规范协同,以标准优化服务和管理,促进行业质量提升。鼓励家政和养老相关社会团体和服务机构聚焦行业发展新模式、新需求,制定并实施高于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快推动出台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通则,加强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指南等居家服务标准的宣贯推广,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全市养老和家政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标准化能力。针对

上门服务风险高、平台整合服务商权责划分难等共性问题,推动各方交流互鉴、联合研究解决方案。

(六)多元推动“家政+养老”平台。加强家政与养老服务平台互享合作,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通过相互推介、引流,提升老年人享受服务的便利性。推动在北京养老服务网开设家政服务板块、推介优质家政企业。探索在大型家政服务平台开设养老服务专栏,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及产品上线,方便老年人及其家属便捷下单。

(七)着力推动“家政+养老”政策。加强家政与养老政策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开办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鼓励家政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统筹融合发展社区服务网点。加快推动我市适老化改造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拓展并承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实养老、家政等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三、保障措施

市、区民政、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每年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及时研究解决“家政+养老”融合中的问题,为融合发展创造条件。各区要引导家政企业和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要加强对“家政+养老”试点成效显著机构的宣传,总结典型案例并纳入培训教学内容。鼓励家政行业协会与养老行业协会深化合作,通

过联合举办养老服务大集、开展家庭照护人员评价推介等方式,从行业层面引导和推动“家政+养老”融合发展。

本指导意见由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北京市加快推进“家政+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任务清单
(2026年)

北京市加快推进“家政+养老”服务融合 发展任务清单(2026年)

序号	总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支持家政企业参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支持家政企业作为专业服务商为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等生活照料服务。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2	扩大优质人才供给	推动家政企业、养老服务机构与京外劳务基地、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对接关系不少于5个,搭建稳定人才输送渠道。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探索打通人社、商务、民政标准体系,对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等推行统一培训与评价。组织不少于2000名家政及养老服务人员参与培训工作,支持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强化税费优惠宣传	面向养老服务机构和家政企业组织开展税费优惠政策专项宣讲会,确保政策红利精准传达。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5	完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体系	持续推进“北京家政”技能品牌标准体系建设,开发家庭助浴、医疗陪诊、家庭收纳等专项职业能力标准,不断完善家政服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6	选树行业服务典范	在2026年度“北京榜样”评选活动中,推荐优秀家政养老服务人员,选树老年人服务领域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序号	总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7	打造融合试点载体	开展家政企业加入养老服务商库、家政企业承接运营养老服务驿站、养老与家政企业利用养老设施空间开展合作三类融合试点100个,为“家政+养老”融合发展提供更多有益借鉴。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8	优化驿站服务功能	选取10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试点面向家政服务人员增设“喝水、歇会脚”等功能服务,解决家政服务人员临时休息问题,提升服务配套能力。	市民政局
9	推出普惠服务产品	联合家政企业、养老服务机构,对接老年人高频需求,设计推出不少于10套普惠型“家政+养老”服务套餐,提升服务精准性。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10	强化标准落地实施	组织开展《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指南》等标准专项培训会,覆盖养老、家政企业不少于50家,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11	引领标准升级完善	支持引导行业社会团体、优秀企业启动“家政+养老”服务领域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拟制,健全行业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12	搭建线上服务专栏	推动京东、美团、58到家等线上平台开设养老服务专栏,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入驻线上平台,增强供需适配性,拓宽服务对接渠道。	市民政局
13	上线养老服务网	推动50家优质家政企业在北京养老服务网上线服务信息,提升服务可及性。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1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新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2025年12月29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23〕67号)等裁量基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0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

1 总则

为规范本市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裁量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为合法和适当，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裁量行为。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下放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直接规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单独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裁量依据相关职权的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交通部门在本市重点站区范围内划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相关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交通部门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涉及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其他相关部门承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职权的,相关裁量适用本《基准》。

2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规则

2.1 定量计算处罚的规则

2.1.1 根据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既有实践经验,采取定量计算的方式,设定处罚裁量阶次。

定量计算的公式为:罚款数额=罚款基数×(基准系数+情节系数)。

2.1.2 实施定量处罚计算公式中的罚款基数,指法定最低的罚款额度或者《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设定的罚款额度。基准系数为1或者《基准表》设定的数值,情节系数依据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违法性质、主观过错、社会危害、改正情况、历史违法情形等因素确定,具体按照《基准表》中规定的情节,并结合本《基准》的一般性规定执行。

2.1.3 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节的,计入系数,并累加计算:

2.1.3.1 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系数为1;相关

执法案由明确规定以“逾期不改正”等情形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2.1.3.2 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隐匿、伪造、销毁证据,妨碍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系数为 1。相关执法案由明确规定以上述情形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2.1.3.3 一年度内已有 1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过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系数为 1;一年度内已有 2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过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系数为 2;已有 3 次的,系数为 3,以此类推。

2.1.3.4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和本市批准或组织的重大活动、会议、庆典等期间,系数为 1。上述活动或者期间存在固定场所和执法保障范围的,该系数仅适用于固定场所周边和执法保障范围。

2.1.3.5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严格控制地区,系数为 2;二类重点管理地区,系数为 1;三类日常管理地区,系数为 0。三类地区台账,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账》(以下简称《台账》)的规定执行。《基准表》中相关执法案由明确标注不适用区域台账的除外。

《台账》由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或者市有关部门对

全市重点地区、主要大街等已有规定的,或者相关区域属于我市环境秩序治理重点部位的,原则上对应纳入一类、二类台账,实施严格管理和执法;除上述情形外,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也可结合辖区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将其他相关区域纳入一类、二类台账,实施严格管理和执法。

2.1.4 特定违法行为结合与违法行为密切相关的面积、体积、数量、长度、位置、距离、持续时间等情节确认系数,具体按照《基准表》的规定执行。

2.1.5 《基准表》未规定的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执法人员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补充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调整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

2.2 特别要求

根据公式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同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酌情不予行政处罚。

2.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2.2.3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严格控制地区,同时又存在多种情节系数情形的,或者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而根据公式确定的罚款数额仍未达到法定处罚幅度中限标准的,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标准以上实施处罚。

2.2.4 无论何种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

2.2.5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2.3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适用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3.1.1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3.1.2 违法行为人未满 14 周岁的;

2.3.1.3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2.3.1.4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2.3.1.5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3.1.6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未另作其他规定的；

2.3.1.7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2.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3.2.2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3.3.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3.3.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3.3.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3.3.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3.3.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3.3.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3.4.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3.4.2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2.3.5.1 对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3.5.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2.3.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2.3.7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4 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和裁量档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执法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的执法依据、处罚裁量档次、裁量系数和裁量计算公式,详见《基准表》的具体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基准》规定的不予处罚,以及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可以按照规定,跨越《基准》和《基准表》规定的裁量档阶或者公式计算结果实施处罚。

2.5 执法人员的取证要求

2.5.1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基准》的

要求,并结合执法实践,依法、全面、客观、公正的收集与处罚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以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对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况,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调查取证。

2.5.2 《基准》对相关执法案由的证据收集,未作详细规定,或者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者适用《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执法人员可以补充取证,说明理由,提出处理建议,报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调整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尤其是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城管执法局反馈情况。

2.5.3 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执法人员提出的补充证据和处罚建议、理由等,应予以高度重视,并进行审议,经审议成立的,应当采纳。相关情况,应当在案卷文书中详细记载。

2.6 当事人陈述申辩

2.6.1 执法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2.6.2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不成立的,告知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2.6.3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2.6.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未按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2.7 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

2.7.1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适用《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者存在其他特别情形的案件,经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依法调整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

2.7.2 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时,应当做到案件事实和情节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适用裁量基准适当、程序合法,承办人处理建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明确、齐全。

2.7.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事实、程序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裁量存在明显不当的,应当在纠正或者改正后报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

2.7.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时应当把裁量作为重要审议事项。

3 实施行政检查裁量的基本规则

3.1 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任性检查等问题。

3.2 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实施检查。动态完善城管执法领域检查单,明确检查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运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移动执法终端开展“掌上”检查。

3.3 严格规范检查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标准有具体规定的,应当列明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依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细化量化,不得以相关标准中的推荐性、指导性条款作为确定检查标准和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不同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项的检查标准不一致时,要加强会商研究,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同标同查”;在未明确意见前,不得以存在冲突的检查标准作为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

3.4 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从源头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严格限制年度入企检查总量,严控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严控计划外专项检查,严格计划外临时检查。实施入企勘验、复查、核查或者办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等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受总量和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数量或者频次的,应当及时跟踪监督。

3.5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严格落实“扫码检查”要求。严格落

实“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对“无事不扰”企业除专项检查、办理投诉举报和转办交办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入企检查。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建立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监测预警功能,对异常数据及时预警调度。

3.6 严控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按照“能协同尽协同”原则,强化对同一类经营主体的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重复打扰。同一检查主体的多个内设机构针对同类检查对象开展入企检查,原则上合并实施。落实“一次入企、一表通查”要求,大力推进“综合查一次”,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7 持续深入推行分类分级监管。按照不同领域、不同业态发生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况,对执法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类;按照执法对象是否遵法守法、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风险+信用”评价情况等,对执法对象进行分级,依法实施精细化检查措施。

4 实施行政强制裁量的基本规则

4.1 严格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强制拆除、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赋予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不得实施。

4.2 行政强制应当由本单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取得行政执

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不得委托。

4.3 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鼓励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通过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4.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适用条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适用条件、程序、范围等。

4.5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6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当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基本生活。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4.7 严格遵循程序法定原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8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公示、告知

5.1 各实施部门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公示。

5.2 涉及行政裁量的案件情节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当在执法案卷材料中详细记录和说明。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应当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6 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监督

各实施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信访复议案件审核、12345 热线举报、舆情监测、执法风纪监督等途径，对行政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违反行政裁量权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行政

执法责任。

7 其他工作要求

7.1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应当适用违法行为终了时有效的规定。

7.2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适用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处罚,但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7.3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7.4 各实施部门应当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风险评估,切实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加强教育引导和情况反馈。

7.5 规范行政裁量权,应当与行政指导、行刑衔接等工作同步推进,不得以罚代管、以罚代刑。

7.6 违法行为符合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条件的,应当将执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信用信息的修复工作。

7.7 对违法行为的执法情况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加强管理与执法协同,推动源头治理。

7.8 依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线上管理和使用。

8 附则

8.1 本《基准》系数中的“一年度”指前一年的某月某日至当年的某月某日的前一天,如“2018年的9月1日至2019年的8月31日”;“书面告诫”指行政告诫书等。

8.2 本《基准》区域系数中的“一类严格控制地区”“二类重点管理地区”,主要指天安门周边、长安街沿线及周边、主要商业繁华场所周边、重要交通场站枢纽周边、重点旅游景区周边、主要学校医院周边、驻华使馆及其他重要涉外区域周边等重点地区,以及重点大街等。

8.3 本《基准》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区域分类

管理台账,由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分别解释。

8.4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并结合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基层执法实践的反馈,及时新增或动态调整本《基准》。动态修订并公示的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权基准,属于本《基准》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并贯彻执行。

8.5 本《基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市城管执法局印发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停止执行;本《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行政裁量权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1.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略)

2.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2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最新规定,市城管执法局重新制定《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经2025年12月29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城管发〔2022〕76号)中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停止适用。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0日

(注: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3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最新规定,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经2025年12月29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0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城管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含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遵循“谁作出、谁公示”原则。

第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同时送达信用修复提示告知书,主动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条件、申请渠道、受理流程等告知当事人,提醒当事人及时申请信用修复,消除负面影响。

第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公示。

第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标准,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分类,并确定对应的公示期限。

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者缩短公示期限。

第七条 “严重”行政处罚信息,是指依据安全生产、燃气、石

油天然气管道、电力、供热、生活垃圾设施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达到听证标准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依法作出的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工整治等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最长为 3 年,最短为 1 年。

第八条 “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是指依据安全生产、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供热、生活垃圾设施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听证标准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简易程序除外),以及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达到听证标准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般”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最长为 1 年,最短为 3 个月。

第九条 “轻微”行政处罚信息,是指除“严重”和“一般”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轻微”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 3 个月。

第十条 “严重”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后,当事人可以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对“轻微”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可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申请信用修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二)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依职责做好信用修复办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向网站申请撤销或修改公示信息。

当事人认为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对修复办理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诉,也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国家和本市关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有新规定,或者本规定与国家和本市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和〈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京城管发[2020]93号)同时废止。

附件:“违法行为分类”与信息公示对应关系表

附件

“违法行为分类”与信息公示对应关系表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最短公示期	备注
严重	3年	1年	1. 依法作出的吊销许可、吊销资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工整治等行政处罚信息； 2. 依据安全生产、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供热、生活垃圾设施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达到听证标准罚款(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般	1年	3个月	1. 依据安全生产、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供热、生活垃圾设施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听证标准以下罚款(对公民处以5000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罚款以下的,含本数,简易程序除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对其他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供热、生活垃圾设施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以外)作出的达到听证标准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轻微	3个月	—	除“严重”和“一般”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备注:

1. 国家和本市关于“严重”“一般”“轻微”违法行为分类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简易程序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和警告案件的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4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城管执法实际,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5年12月29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0日

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和本市特定行业、领域内部人员积极参与首都环境治理工作,加强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对实名举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大气污染、安全生产以及水务执法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立案并且结案后,给予相应现金奖励的活动。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统筹指导办法落实;负责受理市城管执法局、分局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各分局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报奖励

办法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举报奖励工作;负责受理本单位及本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理案件涉及的举报奖励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各分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和奖金领取、发放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办案机关及相关部门掌握;
-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 (三)未以真实姓名进行举报的人员;

- (四) 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 (五) 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 (六)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个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 (四) 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办案机关立案查实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协助办案情况、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 提供被举报方的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50 元奖励；

(二)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100 元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300 元奖励;

(四)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500 元奖励。

举报城管执法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并对查处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5000 元。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行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特定领域,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发现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线索,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给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且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或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1000 元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办案机关举报违法行为。

办案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等在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来信来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报审单位领取并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报审单位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办案机关约定奖金领取地点或形式,但领取奖金前,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的,办案机关具体负责执法工作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工作应当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部门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公布奖励情况,接受审计、监察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为推进举报奖励相关工作,应积极开展举报途径及方式、举报对象及奖励等信息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城管执法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京城管发〔20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及付款专用凭证(略)

2.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注:附件1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 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 9月25日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 4月24日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本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进行严格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 9月1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p>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5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p>第二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p> <p>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p> <p>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p>
6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p>第五十条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及其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p> <p>收到举报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p> <p>本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向社会公布。</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8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
9	《北京市节水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水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水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对举报属实、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10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向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举报。 有关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供举报人查询。
11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奖励。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12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第二十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月1日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备注:本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动态调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